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紙筆測驗考場規則

114 年 10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參加紙筆測驗，必須遵守本規則，包含平時測驗與定期評量。

二、教師於考試前妥善安排學生座位或採取任何隔離措施，以避免學生有窺視他人試卷的機會，並請嚴格執行考場規定。

上述措施，平時測驗由該科老師執行，定期評量則因避免影響學生作答時間，請級任老師協助事先安排。

監考老師應負起監督責任，隨時注意學生舉措，預防學生違反考場規則之發生。

三、考場規定：

(一) 考試時，抽屜不得放置與考試科目相關之物品，請於考前收進書包或放在置物櫃。

(二) 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桌墊下不可放置任何紙張物品。

(三)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於考試中取出。

(四) 考試時如有特殊原因，由學年老師討論後，報備教務處同意，得酌增應考時間，且最多不得超過 20 分鐘。

(五)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

(六) 答案卷需用端正字體，以指定用筆書寫作答。

(七) 考試時應保持身體面向正前方，不得任意轉頭。

(八) 考試時不得任意離座，考卷或文具掉落，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方可拾取或由監考老師協助拾取。

(九)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不得任意發言或製造噪音。

(十) 對考題如有疑問，需舉手待監考老師同意始得發問。

(十一) 考試時若有不適，需舉手告知監考老師，由老師酌情處理之。

(十二) 離開考場需將試卷交出，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再補考。

(十三) 收卷時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卷交至監考老師手中；若有事後補交，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嚴重者零分計算。

(十四)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不得有任何舞弊行為。

(十五) 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嚴重者零分計。

四、考試時如有下列情事者，平時測驗由該科老師依本規則第五條處理之；定期評量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考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附件一)，由任課老師會同級任老師及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認定情節輕重處理。

(一)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為考場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酌扣 5-10 分，並輔導之。

1. 喧嘩、任意發言、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

2.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

3. 任意離開座位或轉頭或製造噪音。
4. 違反考場規定，經監考老師提醒再犯或不從者。

(二)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為舞弊行為。

1.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2. 夾帶或偷看該科考試內容資料。
3. 交換或傳遞答案。
4.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5. 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6.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7. 使用任何通訊設備從事舞弊行為。
8.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五、學生紙筆測驗舞弊行為處置方式：

(一) 扣分標準：

作弊行為查證屬實者（含提供答案者），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情節輕者：扣該次成績 5-20 分。
2. 情節嚴重者：採計原分數 60%。
3. 集體舞弊者：採計原分數 50%。
4. 累犯者：以零分計算。
5. 作弊學生不得列為定期評量成績優異或進步獎獎勵表揚。

(二) 輔導方式：

1. 個別約談並了解學生的作弊原因及想法，深明大義，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2. 由級任老師親自向家長電話聯繫，告知處理情形，並宣導本校重視學生品格表現優先於學業表現，請家長協助輔導學生，使之不再犯。
3. 得請該生撰寫陳述書。
4. 得請輔導室列為專案輔導學生。

六、紙筆測驗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任課老師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

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施融樺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玉斯

校 長

臺中市南屯區校長楊敏
文山國民小學 楊敏

附件一

學生考試違反考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第1次定期評量 ☐第2次定期評量

____年____班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	考試科目	違規學生	違規事實概述	處理經過概述
違 規 紀 錄					

監考老師

級任老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考場規則屬實者，請先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